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24 期

(总第 444 期)半月刊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同仁·唐卡艺术小镇”青海省省级特色小镇称号的决定
.....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落实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
费教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青海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局关于支持江苏省社会力量在青海投资兴业参与 产业扶贫若干意见的通知	(27)

目录索引

《青海政报》2018 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30)
---------------------------	------

大事记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份大事记	(37)
---------------------------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 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同仁·唐卡艺术小镇” 青海省省级特色小镇称号的决定

青政〔2018〕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特色小镇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的若干意见》（发改规划〔2017〕2084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136号），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方面，在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经现场调研勘察并综合考虑全省特色小镇申报地区实际和产业特色，认为同仁县隆务镇“同仁·唐卡艺术小镇”位于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核心区，区位优势突出、产业特色明显、发展基础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有效带动了当地农牧民增收，应给予重点支持。经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同仁·唐卡艺术小镇”省级特色小镇称号。小镇规划范围包括同仁县隆务镇吾屯上庄村、吾屯下庄村、加仓玛村，建成区面积1.27平方公里，规划建设总面积2.8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1.0平方公里。

黄南州及同仁县政府要深刻认识特色小镇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平台，以及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坚持创新探索、因地制

宜、产业建镇、以人为本和市场主导的原则，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要有机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历史文化、产业积淀等要素，统筹研究小镇规划和建筑布局，努力打造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元素的特色小镇。要尊重群众生产生活方式，下力气解决老街区功能不完善等问题，营造宜居宜业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要充分考虑小镇现有空间格局，严禁挖山填湖、破坏水系、破坏生态环境，严禁对老街区大拆大建或推倒重建，确需新建区域应延续老街区特色，传承传统风貌，形成有机整体。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采取有力措施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及具有历史印记的地物，及时修缮历史建筑。要充分挖掘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建设一批生产、传承和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场所，培养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加快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为全省特色小镇建设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同仁·唐卡艺术小镇”建设的工作指导和支持力度，并督促加快推进小镇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进度，及时总结推广小镇建设的典型经验，推动全省特色小镇持续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副组长：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省国资委副主任
 段 博 省委编办副主任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刘小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贡红卫 省国资委副主任
 陈启福 省教育厅副厅长
 韩永东 省民政厅副厅长
 聂殿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尚少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李秀忠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梁彦国 海西州副州长
 倪文怡 省消防总队副总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段博、李生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协调推进全省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阶段性重点任务和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强化协调沟通，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 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8〕18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已经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4日

青海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方案 (2018—2020年)

为全面推进我省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工作，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青海创建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函新能〔2018〕25号）提出的各项任务，根据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目标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与时俱进贯彻“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扎实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围绕“使青海成为国家重要新型能源产业基地”，以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为重点，以100%清洁能源使用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智能电网建设为保障，打造清洁能源建

设、使用和输出全链条示范省。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框架和发展机制，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达到全国前列，清洁能源生产比重达到51%，消费比重达到41%，国家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实现跨越式增长，特高压外送通道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构建起相对完整、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新能源产业链，初步建成全国重要的新型能源产业基地。

三、重点任务

（一）以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为重点，打造国家清洁能源基地。

依托清洁能源资源富集优势，建设“四大”清洁能源基地，推进核电发展、非常规能源资源开发“两项”前期工作，为国家能源安全提供

重要保障。

1. 建设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

建设海南州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

立足塔拉滩和切吉富集风光资源、黄河上游龙羊峡以上河段投产的水电，建设海南水、光、风可再生能源基地，多种电源互补外送至中东部地区。

2020年，按照送电容量400万千瓦考虑，规划建设配套光伏500万千瓦、风电300万千瓦、光热50万千瓦；2022年，按照送电容量800万千瓦考虑，规划建设配套光伏1000万千瓦、风电400万千瓦、光热100万千瓦。按照两步送电安排，修改完善《青海省海南州特高压外送基地电源配置规划》，衔接国家能源局批复并启动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海南州政府，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启动实施《海南州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一区两园）基础设施规划》，基地基础设施采用园区化的开发模式，统一开展“规划、报批、实施、建设、输出”工作。（责任单位：海南州政府，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沙漠、退化草原等不同应用环境下国际领先的光伏发电户外实证实验平台，加紧实施海南州水光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海西州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立足全国最好的光照资源、大面积荒漠化土地、丰富的熔盐资源，建设海西核电、光热、光伏、风电可再生能源基地。“十三五”期间以本省消纳为主，随着光热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格尔木南山口抽蓄电站的投运，适时考虑海西基地开发外送。到2020年建成光伏400万千瓦、风电260万千瓦、光热50万千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适时实施《格尔木乌图美仁光伏光热园区基础设施规划》，加紧完成鲁能集团格尔木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海西州政府、格尔木市政府，鲁能集团青海分公司）推进格尔木、德令哈100万千瓦国家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建设，确保按期建成。（责

任单位：海西州政府、格尔木市政府、德令哈市政府）积极建设冷湖33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适时建设花土沟—柴达木750千伏通道工程，为冷湖至茫崖风电走廊规模化开发奠定基础。（责任单位：海西州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建设青海省兆瓦级光热发电试验基地、测试基地、检测基地，完善光热产业链服务。（责任单位：海西州政府）在格尔木、德令哈地区提前谋划核电项目，开展核电站厂址普选工作，为海西清洁新能源大规模外送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海西州政府，中核集团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综合试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西州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 持续推进黄河上游水电基地建设。

加快羊曲水电站建设。衔接生态环境部下达黄河上游茨哈至羊曲河段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审查意见，争取生态环境部受理和批复羊曲水电站项目环评报告。（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通过后，衔接国家能源局做好羊曲水电站项目核准工作。（责任单位：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玛尔挡水电站业主加快复工准备工作，消除汛期安全隐患，力争2019年复工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防汛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果洛州政府，青海华鑫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启动拉西瓦、李家峡水电站扩机增容工作，争取2019年完成项目可研工作，具备核准条件，2020年开工建设。（责任单位：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积极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拉西瓦、李家峡扩机项目出台容量电价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加紧推进茨哈峡、尔多等水电站及抽蓄电站的前期工作。统筹考虑茨哈至羊曲河段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进度，适时开展茨哈峡电站优化设计工作，开展水保、环保前期专题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责任

单位：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与有关方面协调沟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尽快开展尔多水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查工作。(责任单位：省投资集团公司)完成抽水蓄能选点规划修改、上报工作，全力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争取2019年选点规划批复，并启动哇让抽蓄电站前期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 建设高原千万吨级油气当量勘探开发基地。

在兼顾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同时，主动满足国防建设在重点方向的现实需求，为我国赢得南亚地缘战略优势提供坚强油气支撑。全面建成千万吨级油气当量高原油气田，并在较长时期内保持持续稳产，构筑以格尔木为中心的青藏高原油气供应网络，确保甘青藏油气稳定供应。油气勘探方面，坚持油气并举，落实规模储量，主攻有利区带，寻找接替领域。油气开发方面，实现老区稳产，新区高效建产，实现原油产量稳中有升。确保涩北主力气田长期稳产，开拓气田开发新领域，实现产量新跨越。抓紧开展中哈原油管道延伸至格尔木项目前期和建设工作。(责任单位：海西州政府，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

4. 稳步推进核能供热及核电项目前期工作。

充分把握未来核电发展契机，利用“十三五”后两年核电项目“空档期”，积极开展研究，做好规划、踏勘选址等前期工作，为全国内陆核电项目建设积累工程技术经验。近期，以2019年初启动核能供热及核电建设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为工作目标，重点完成厂址踏勘报告、确定候选厂址、启动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远期，以2020年底争取国家核准核能供热及核电建设项目为目标，重点完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有序推进非常规能源勘探开发利用。

鉴于非常规能源勘探工作精度大多数属调查

评价阶段，且开发技术无法满足商业化开发需求，“十三五”期间非常规能源开发以勘查摸清资源状况为主，为后续开发利用奠定基础。加紧建立自然资源部、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推进青海共和盆地干热岩勘探开采试验基地建设战略合作机制，到2021年实现试验性发电，建成共和盆地国家干热岩勘查开发利用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以柴达木盆地及周缘为重点，海相、陆相页岩气调查评价并重，力争实现八宝山陆相页岩气勘查试采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柴北缘等地区油页岩、煤层气勘查进程，继续推进砂岩型油矿找矿，持续开展可燃冰科研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地下热水勘查开发工作，提高勘查工作程度，扩大资源规模，提升地热发电、供暖、温室利用水平，实现地热资源梯级利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海南州政府)组建鱼卡等矿区煤层气勘探开发主体，积极申办鱼卡等地区煤层气探矿权，按照《煤层气资源勘查技术规范》进行勘查并试采，查明煤层气资源储量及分布规律。(责任单位：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木里煤业集团，青海煤炭地质局)

(二)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打造清洁能源配套产业强省。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光伏转化率、延长光热储能时间、提升风电智能装备制造水平等。围绕光热、分布式发电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抢占新能源产业主导权，稳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

1. 建设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制造基地。

做大做强光伏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以硅为主、多元发展、集中布局的产业格局。打造光伏应用与制造垂直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强化政策支持和引导，培育一批具有创新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光伏制造企业，提高光伏产品在全省终端市场的占有率。(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通过补链招商和鼓励现有光伏企业延伸产业链，重点引进单晶硅、硅片、特高效电池及光伏背板膜等项目，改变全省

光伏产业“哑铃式”的发展现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育光伏行业龙头和品牌企业,提高光伏中端各环节产品及配套产品性能和规模,使组件光电转换效率达到或超过国家光伏领跑者计划要求。(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积极谋划光热产业发展,依托首批光热电站示范项目建设,组建省内光热发电工程技术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国外光热技术,积累工程技术经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热发电技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引导和规范熔盐储能产业发展,争取建成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热发电储能材料生产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西州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建设风机装备制造基地,确保明阳、远景等本地风机制造企业长期稳定经营,并辐射整个西北地区。(责任单位:海西州、海南州政府)加强太阳能发电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合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生产运营、质量检测、技术服务等方面有效整合资源,实现行业信息共享,加强协同创新,促进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争取将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级多晶硅项目纳入国家集成电路发展整体规划,列入《中国制造2025》项目库,给予科技项目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电力要素保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切实降低新能源制造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构建新能源技术创新体系。

依托青海新能源大数据中心、光伏发电实证基地,争取设立国家清洁能源实验室,形成代表国家水平、国际同行认可、在国际上拥有话语权的科技创新实力,成为我省抢占国际太阳能科技制高点的重要战略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组织具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协同攻关,依托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控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青海大学、中科院盐湖研究所等单位分别组建科研团队,重点支持开展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熔盐储热光热发电、风光及水光互补、智能电网应用等前沿关键研究,为我省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打造聚集省内外一流光伏光热技术的人才高地,依托“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和“昆仑英才计划”,瞄准我省光伏产业发展技术瓶颈,重点引进和留住一批拥有关键技术的项目带头人、技术领军人才和团队。(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省科技厅)建立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机制,鼓励省内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依托化学、电气工程、土木工程等传统学科,开设光伏、光热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校企合作,为我省光伏光热储能、组件、硅料技术研发团队提供后备人才,为企业提供技能培训和用工等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建立多元化投入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太阳能发电技术创新领域,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搭建新能源检验检测服务平台。

推动建立光伏发电的产品测试、实证研究两大光伏技术创新平台,形成国内领先、面向全行业的综合性创新平台。推动青海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质检中心成为集检测、认证、科研、标准、培训“五位一体”的国家级第三方光伏产品高新技术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建设国际领先的户外国家光伏发电实证基地,开展不同领域、气候、电网条件下的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实证研究,建立具有国际权威的测试认证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推动全省新能源电站接入青海新能源大数据平台,实现新能源发电场站远程集中监控、设备集中诊断、设备健康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三)以100%清洁能源使用为目标,打造

绿色用能先行区。

以100%清洁能源使用和能源民生为着力点，逐步淘汰落后火电机组，构建与清洁能源生产相适应的产业体系、消费体系，推广普及清洁能源使用，争取到2025年在部分重点行业、领域、地区实现全年100%清洁电力供应，并逐步推广至建筑、交通领域，在全球率先摆脱化石能源困局，打造青海绿色低碳的良好形象。

1. 推广普及清洁能源使用。

建立适应能源生产的产业结构。依托充沛的清洁电力，积极培育以大数据为核心的数字经济，改造提升以电解铝、铁合金为代表的传统高载能产业，大力发展锂电池、晶硅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发挥清洁资源优势，建设国家级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发挥焦煤、油气等资源优势，推进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衔接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盐湖综合利用梯级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打造甲醇生产基地。发挥盐湖资源优势，打造千亿元锂电产业基地，积极发展下游电芯、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3C产品，着力构建完整锂电产业链条。对传统电解铝产业，试点100%清洁电力生产，明确标识，打造绿电青铝的品牌，开创差异化竞争新局面。（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构建绿色环保的能源消费体系。西宁市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节水型城市，创建绿色交通都市。（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依托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契机，格尔木市要积极推动各类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在城市区域供电、供热、供气、交通和建筑中的应用，2020年城市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格尔木市政府）海南州紧紧围绕打造三江源区绿色产业集聚发展桥头堡，着力推动清洁能源在农牧民生活、农产品加工、大数据产业园等领域中的应用，2020年城市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以上。（责任单位：海南州政府）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内有效控制碳排放，推进工业、能源、建筑、

交通等重点领域低碳发展，建设近零碳排放示范区。（责任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发挥青海省太阳能、水能等资源优势，扩大清洁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在目前100%清洁能源供电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供电量、电能质量以及技术安全等多方面积累经验，制定工作计划，选取国际气候谈判有重大意义的时间节点，开展供电时间更长的100%清洁能源供电尝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行动计划。全面贯彻执行《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严把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关口，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新建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城市、绿色社区、绿色生态小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创建，组织实施试点示范。到2020年，城市新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分别执行75%和65%以上的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分布式发电、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等新能源技术，集中连片的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实施分布式建筑一体化光伏电站及城市级分布式建筑光伏电站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应用。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宜居改造，深入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注重建筑节能的城乡统筹，鼓励农房建设应用可再生能源、生物质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积极推进绿色交通行动计划。打造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开放建设市场，加快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的推广应用，培育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到2020年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中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各市政府）按规定标准建设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立和完善方便快捷的服务体系，促进电

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方便群众生活，更好惠及民生。到2020年，西宁市、海东市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50%，建成充换电站40座，电桩2万个，满足2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政府）

全面推进煤电绿色环保改造。加大节能减排改造力度。因厂制宜采用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锅炉烟气回炉余热回收利用、电机变频、供热改造等成熟适用的节能改造技术，一厂一策，定期公示燃煤发电机组排放指标，倒逼企业降低排放和煤耗。鼓励引导超低排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规定给予价格补偿，发挥省级节能环保类专项资金的引领作用。督促企业制定年度改造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改造目标任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燃煤发电企业）严格控制煤电总量规模。“十三五”期间不规划新增煤电电源，停止万象铝镁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暂缓核准的神华格尔木火电厂建设，暂停民和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延缓桥头铝电“上大压小”项目一台机组并网时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落后发电机组淘汰。结合省内企业燃煤电厂的实际情况，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发电机组类型属于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类的，坚决予以强制淘汰关停；对于能耗、污染物排放达不到相关标准的，改造后经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认定仍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予以关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2. 打造高品质能源民生。

精准实施光伏扶贫工程。抓紧建设2015年4万千瓦、2017年1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扶贫项目，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第一批47万千瓦村级光伏扶贫项目。（责任单位：省扶贫

局、省能源局，相关市州政府）衔接做好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光伏扶贫项目信息等工作，协调有关市（州）及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等工作。（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扶贫局）落实村级光伏电站接网方案，优先将有关电网建设和改造纳入最新批次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计划尽快制定接入系统方案，落实有关工程建设投资，按照绿色通道高效办理接网手续，确保接网工程与光伏扶贫项目同期投入运行。（责任单位：省扶贫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能源局）组织制定省级《“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收益管理办法》，同时项目所在地区要制定县级《“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收益管理办法》，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村及贫困户收益补贴。（责任单位：省扶贫局，各州市、县级政府）建立能源惠民机制。开展青海省农牧区的生活用能体系研究工作，推进用能清洁化，优化用能结构，提高农牧区居民生活质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以光伏扶贫模式为基础，开展新能源惠民重大课题研究，探索新能源共享经济发展新思路新举措。（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确保高品质清洁供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抓紧制定青海省2017—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煤改气气源保障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全面总结玛多县寄宿制学校清洁供暖经验，完成“三江源”清洁取暖电能替代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在“三江源”地区实施县域煤锅炉改造电锅炉、传统热炕改造电热炕等项目。（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政府）在涩宁兰天然气长输管线沿线城镇及适宜使用天然气的地区，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的原则，先规划、后合同、再改造，结合“煤改气”专项资金情况，制定“煤改气”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积极稳妥推进天然气清洁供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

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政府）开展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供暖项目实施、建筑能效提升等工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加快编制西宁城市供热规划，推进西宁火电厂、桥头火电机组供热改造，按照供热半径合理布局热源。（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省投资集团公司）依托西宁盆地、共和盆地丰富的地热资源，在西宁市城北区、海南州共和县及贵德县、海北州海晏县建设若干地热能供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政府）依托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在海北州海晏县偏远乡镇研究实施小型多能互补项目清洁供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海北州政府）将核能供暖纳入全省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开展核能供暖厂址普选等前期工作，争取“十四五”开工建设核能供暖试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中核集团公司）建立清洁取暖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天然气、电力供应保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价格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清洁能源省级财政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确保高品质民生用气。统筹做好全省生产、生活天然气供需平衡，合理预测全省用气需求，提出年度天然气供需计划。（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青海代表处）加强供气合同监管，督促主要供气企业与下游用户签订中长期用气合同，制定《青海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处置预案》，优先保障民生用气。（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天然气价格和集中供暖用气价格监管，确保天然气销售价格稳定。（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督促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加快东坪气田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新建产能及时投产，努力增加资源供应量。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编

制青海省天然气管网规划、调峰储气设施规划，统一规划实施全省输气管网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衔接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分公司，落实化隆、循化两县天然气气源，在此基础上有序推进两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项目建设。（责任单位：海东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推进海北州海晏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工作，将天然气从涩宁兰管道引入海北州海晏县。（责任单位：海北州政府）筹划建设黄南州、海南州七县天然气利用工程，实现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同仁县、尖扎县，海南州贵南县、同德县、兴海县管道天然气供应。（责任单位：黄南州、海南州政府）依托拉格天然气管线建设，论证不冻泉至三江源国家公园核心地区—玉树市支线管道工程可行性。（责任单位：玉树州政府）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到2020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区域内全年日均7天需求量的政府应急储气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各市州政府）

（四）以智能电网建设为保障，打造清洁能源输出大省。

大幅提高海西、柴达木、海南电网断面输送能力，加强省内清洁电力汇集能力，建设青海至国内中东部地区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将青海清洁电力大规模输送至中东部地区，将潜在的清洁能源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同时缓解中东部地区大气污染状况。到2025年，年外送中东部地区清洁电量约1200亿千瓦时，约占全省发电总量的55%，帮助中东部地区减少碳排放量1.2亿吨。

1. 建成两条特高压外送通道。

加快推动青海海南—河南驻马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督促项目业主以2020年建成为目标，制定工程计划，确保关键节点按进度完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衔接国家林草局同意特高压线路途经共和沙漠封禁区事宜，并对沙漠封禁区范围内的施工和生态保护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省林草局，国网青海省电

力公司)升级改造海南换流站进场施工道路,确保换流变等大件设备运输通行,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海南州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构建三级医疗保障体系,克服高原高寒缺氧环境对施工人员的危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配套特高压直流工程建设合乐(海南)750千伏输变电、塔拉及合乐(海南)750千伏主变扩建、塔拉—合乐(海南)—西宁Ⅲ回线路等工程。(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结合海西基地建设情况,衔接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启动“青电外送”第二回特高压输电工程研究论证工作,争取“十三五”未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责任单位:海西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 继续加强网架结构建设。

围绕省内电力供应保障和电力能源外送,西宁、海东围绕负荷中心构建双环网,海西围绕新能源布局构建双环网,海西—青海主网通过两个750千伏通道、4回线路连接,海南—青海主网通过两个750千伏通道、5回750千伏线路连接,海西—海南通过2回750千伏线路连接,全省经8回750千伏线路与外界相连。2018年,建设西宁北、海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海西—塔拉、海南—西宁、羊曲—塔拉双回75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2019年,建设德令哈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塔拉—海南—西宁第三回线路、西宁北—日月山双回750千伏线路工程。2020年,扩建塔拉、海南750千伏变电站,开工郭隆变—西宁北双回750千伏线路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继续发展330千伏青海主网架,扩大330千伏青海主网覆盖面,实现330千伏电网分区运行,750/330千伏电磁环网适时解环。全省330千伏电网以750千伏变电站为电源点分5个供电区,分片运行。其中,塔拉、海南和塘格木以汇集新能源升压为主,德令哈主要汇集德令哈

西出口光伏,鱼卡主要汇集大柴旦地区风电和光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 实施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

实施好《青海省“十三五”农网改造升级规划》、“三区三州”农网改造升级攻坚三年行动计划,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相关市州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加大对玉树、果洛等青南地区农网改造升级资金支持力度,重点解决供电能力低、可靠性差等问题。推进县域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乌兰、海晏、贵德、尖扎等4个小康电示范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把农网改造升级项目纳入相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区规划,建立农网改造升级项目前置手续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建设用地,加快相关审批办理工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统筹利用现有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等资金,加大农网改造项目资金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结合我省输配电价测算、监审工作,对藏区电力普遍服务成本进行测算,加大藏区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研究力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配合国家电网公司,衔接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争取通过输配电价疏导、建立藏区电力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等方式,对藏区电力普遍服务成本予以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到2020年,规划新建和改造110千伏及以下线路68185公里,新增变电容量667万千瓦安。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8%,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52%,分别比“十二五”末提高0.0741、0.321个百分点;农网综合线损率达到4.28%,较“十二五”末下降0.37个百分点。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以省能源资源开发建

设协调领导小组为基础，增加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名称变更为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青海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专项行动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要充分发挥总牵头作用，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创建工作。各市（州）政府切实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举措。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建立上下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总结推广清洁能源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通能源发展快车道，为建立现代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推进电力交易机构规范化建设，组建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的青海电力交易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培育售电业务主体，促进售电公司参与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落实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建立优先购、发电制度，制定放开发用电计划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输配电价成本监审，推进电价交叉补贴改革，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输配电价形成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不断完善、细化两部制电价政策，发挥公平负担和促进合理用电的作用，减少停产、半停产企业电费支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电价特区研究，从电力市场建设、降低电源上网电价等方面，提出保持青海低电价优势的方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海西州、海南州政府）

（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各市（州）政府根据我省能源建设发展规划，针对规划内的光伏、光热发电园区试点依法依规整体办理建设用地相关手续，缩短用地手续办理审批时间，保证工程建设土地手续合规。（责任单位：各市州政

府）落实原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按建设用地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针对部分新能源建设项目用地情况复杂、时间紧、任务重，在项目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各市（州）政府要协助企业衔接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对涉及新能源建设的税费文件进行清理和规范，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暂缓执行青政〔2018〕18号文件的通知》（青政办〔2018〕27号）精神，在清洁能源示范省建成前，暂缓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海西州、海南州及相关市州政府）明确海西、海南州新能源建设区地类属性及管理部门，便利企业办理用地手续，避免地类属性重合造成税费重复征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发电项目部分用地按原地类认定和税费征收有关规定精神，对光伏发电项目按照永久性占地面积征收耕地占用税、水土保持费，其中对光伏发电项目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四）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考虑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审查程序严谨、要件较多、时间较长，而新能源项目建设时间短，申报补贴有竣工时间限制，各市（州）要针对重点能源项目建立绿色通道，加快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或给予一定宽限

期。同时，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时允许项目业主提供地质灾害意见、压覆矿产批复、环评批复、水土保持、勘测定界图、现状图、规划图等审批资料原件核验，提供复印件组卷用。（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政府）在《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许可范围内，对新能源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暂时不能依法提供土地使用权证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提前介入，提供技术指导，给予一定缓冲期，待建设单位法定要件齐备后再申办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政府）对光热、火电等大型电厂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应当对上述项目中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材料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的内容进行审查。其中，电厂工艺部分由建设单位委托电力质量监管部门审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青海中心站）。在新能源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对消防技术标准不明确或者尚未规定的消防设计问题，消防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各市州政府）切实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不得违背企业意愿收购新能源发电企业集资共建的电网资产；不得将属于项目建设本体的110千伏、35千伏送出工程视为共建电网资产；对于企业牵头集资建设的升压站和汇集站，牵头企业或者市（州）政府要将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向社会公开，资费标准不应高于一般性集资建设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5省（区）试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基础上，积极争取部分绿色金融政策在我省落地，为我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金融体系支撑。积极争取亚开行、亚投行等金融机构对光伏光热制造业的绿色信贷支持。提高对新能源企业授信额度，对重大新能源示范项目要保证信贷资金支持；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新

能源产业实行优惠贷款利率政策；建立100亿元清洁能源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海西州、海南州政府）为促进银企对接，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各市（州）政府要将所确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节能环保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省、市（州）重点能源项目，“打包”向银行推介争取信贷支持，争取低于基准利率10%。（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州）政府、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积极与宣传部门建立联系工作制度，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加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力度，服务当前新能源改革发展大局。针对当前信息多元化发展的新趋势，各市（州）政府要切实担负本辖区能源舆情应对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机制，完善应对处置体系和公开回应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七）加强信用监管。根据国家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力度，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精神，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制度，完善违法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对进入“黑名单”的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售电企业、设计企业等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八）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定期检查，定期考核，参照国家能源局相关评价体系，研究建立新能源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从投资运营环境（含电网接入）、舆情应对、社会稳定（含民工工资管理）等方面综合打分，对评价结果为较差的地区调减年度发展规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医疗卫生领域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紧密结合我省实际,稳妥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级政府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

衡的财政关系,加快形成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府医疗卫生投入,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

——坚持遵循规律,适度强化省级权责。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度强化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省与市(州)、县级

共同财政事权的，由省政府统一制定补助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当前划分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坚持医疗卫生领域全覆盖，提高划分体系的完整性；深入分析各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性质和特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合理确定省与市（州）、县级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提高划分体系的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各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进行改革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和我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工作部署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划分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65岁老年人健康体检，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各地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省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州）、县级政府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政府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省级补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剩余20%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财政

和市（州）、县级财政按8:2的比例共同负担。市（州）与县级的承担比例由市（州）政府自行确定。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明确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除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外，其余涉及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内容统一作为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由省政府统一实施并具有全省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市（州）、县级政府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区域性的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州）、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医疗保障方面。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省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州）、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省政府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制定省级补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剩余20%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财政和市（州）、县级财政按8:2的比例共同负担。市（州）与县级的承担比例由市（州）政府自行确定。

2. 医疗救助。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明确为中央、省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州）、县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市（州）和县级财力状况等因素，对市（州）、县级财政给予转移支付补助。

3.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主要是对省级或市（州）以下所属职能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干部的医疗费，按隶属关系、单位性质及财政供给政策给予保障或补助，明确为省级财

政事权或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根据单位性质、财政供给政策给予保障。

（三）计划生育方面。

1. 计划生育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明确为中央、省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与市（州）、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政府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制定省级补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根据国家政策规定，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的80%予以补助，剩余20%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由省财政和市（州）、县级财政按8:2的比例共同负担。市（州）与县级的承担比例由市（州）政府自行确定。

2.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明确为省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州）、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政府制定省级补助标准。省级补助标准由省财政和市（州）、县级财政按8:2的比例共同负担。市（州）与县级的承担比例由市（州）政府自行确定。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补助。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抚恤金。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能力建设方面。

1.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州）、县级政府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市（州）、县级财政给予合理补助。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州）、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州）、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州）、县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省级财政事权任务的，由省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财政对市（州）、县级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

贴、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等按规定给予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和市（州）、县级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国家根据战略规划的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中央、省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市（州）、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政府根据规定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省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和市（州）、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州）、县级政府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州）、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等情况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或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省财政对市（州）、县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包括国家统一组织实施中（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藏）医药传承与创新、中（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藏）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内容，明确为中央、省级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市（州）、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省政府按规定统一组织实施的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事项，明确为省级与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州）、县级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州）、县级政府自行安排的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

目明确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州）、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和省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省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预算安排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财力状况、绩效考核等因素分配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省级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州）、县级政府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市（州）、县级政府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明确为省和市（州）、县级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补助等统一由省级政府制定补助标准的事项，市（州）、县级政府可以在确保省级补助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市（州）、县级财政承担。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省级补助标准的事项，省政府提出原则性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市（州）、县级政府据此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州）、县级政府制定本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到地区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的可持续。地区标准高于省级补助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市（州）、县级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省与市（州）、县级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省与市（州）、县级财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三、配套措施

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推进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将省与市（州）、

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细化市（州）及以下责任分担。市（州）级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本地财政体制，细化医疗卫生领域市（州）及以下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市（州）以下责任分担机制，明确市（州）级政府在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中的职责，加大对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将适宜由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逐步减轻基层政府支出压力。

（三）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省与市（州）、县级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供给。对市（州）、县级政府合理制定保障标准、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政府性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避免将过多的支出责任由基层政府承担。省财政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修订完善规章制度。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并在今后制定及修订相关法规、规章时，体现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内容。各市（州）、县级相关部门要及时推动将市（州）、县级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以地方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规定，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在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本实施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与本实施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青海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州）、 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项目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中央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2. 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中央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中央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3. 中央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以及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4. 中央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中央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二、省级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指省级政府统一实施并具有全省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医疗保障	2.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包括省级所属职能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干部的医疗费。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计划生育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	指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是失独家庭父母住院陪护，由商保公司赔付一定数额的陪护费用。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抚恤金	指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家庭，对其父母每人给予一次性抚恤金。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财政事权项目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四)能力建设	5. 省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包括省级政府落实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6. 省级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以及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7. 省级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省级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三、中央、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			
(一)公共卫生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等18项内容,以及65岁老年人健康体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妇幼健康行动计划等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8:2的比例共同负担。
(二)医疗保障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8:2的比例共同负担。
	3. 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事权项目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 计划生育	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包括国家及省级共同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	中央与地方按8:2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及本省自行调标部分,省财政和市县财政按8:2的比例共同负担。
	5.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指省级政府实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省与市县按8:2的比例分担。
(四) 能力建设	6. 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国家及省级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7. 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国家及省级共同实施的中(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藏)医药传承与创新、中(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藏)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四、市(州)县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	指各市(州)县政府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区域性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州)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医疗保障	2.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包括市(州)县所属职能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符合国家规定的离休干部的医疗费。	市(州)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能力建设	3. 市(州)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包括市(州)县政府落实对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市(州)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4. 市(州)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市(州)县政府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市(州)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5. 市(州)县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州)县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市(州)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6. 市(州)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州)县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州)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和省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7. 市(州)县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市(州)县政府自主实施的中(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藏)医药传承与创新、中(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藏)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中(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	市(州)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落实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8〕1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联合制定的《关于落实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关于落实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 公费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编办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22号），健全我省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机制，吸引青海优秀学子投身基础教育事业，不断培育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的好教师，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师范生公费教育，主要是指面向与省教育厅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

议》并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以下简称部属师范大学）接受教育的青海籍师范专业本科生实行的，由中央财政承担其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的培养管理制度。

第三条 根据《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接受师范生公费教育的青海籍学生（以下简称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在部属师范大学接受教育培养，在校学习期间和毕业后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报考与录取

第四条 立志从事基础教育和有中小学教师职业理想的青海籍优秀高中毕业生，根据当年教

教育部制定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及分专业招生数量,结合自身的高考成绩、学业专长和学科兴趣,填报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高考志愿。

第五条 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职业倾向和从教潜质,择优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加入公费师范生队伍。省相关部门以及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加大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通过发放招生简章、张贴宣传海报、深入学校开展政策宣讲等方式,为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公费师范生营造良好环境。

第六条 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入校后,应遵守所在学校公费师范生进入、退出的具体办法。部属师范大学中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的青海籍优秀学生,在入学2年内,可在省教育厅和所在学校核定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内转入师范专业,签订协议并由所在学校按相关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已经录取的公费师范生可按照所在学校规定的办法和程序,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录取后经考察不适合从教的公费师范生,在入学1年内,应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补助,并由所在学校根据当年高考成绩将其调整到符合录取条件的非师范专业。

第三章 履约任教

第七条 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应与部属师范大学、青海省教育厅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毕业后返回我省中小学任教,并承诺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6年以上。到县城及以上城镇学校工作的公费师范生,应到农牧区基层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至少1年。鼓励和支持公费师范生长期扎根基层学校从教,励志终身奉献基础教育事业发展。

第八条 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志愿前往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区任教的,应届毕业前可申请跨地区就业,前往省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接受审核,并征得所在学校、接收地区相关部门同意,办理跨地区就业手续。申请来青就业的非青海籍公费师范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毕业前一学期提前向青海省教育厅提出申请,依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全省成立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小组,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规划师范生公费教育培养、管理、接收、就业等各项工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应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在每年年底前根据各部属师范大学提供的拟毕业青海籍公费教育师范生名单与所学专业,核定下一年度招聘计划并面向社会公布,适时组织各市(州)教育局等用人单位和拟毕业公费师范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专项招聘,通过双向选择等方式,切实为每位毕业的公费师范生落实任教学校和岗位。

第十条 在青任教的公费师范生应严格履行协议,未按协议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须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违约退缴资金由省教育厅统一收缴、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公费师范生人事招聘、履约管理、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待教育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办法印发后,省相关部门要适时出台青海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实施细则,健全公费师范生履约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建立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完善公费师范生履约管理。

第十一条 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因病及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须提出中止协议申请,经省教育厅同意后,暂缓履约。待情况允许后,经省教育厅核实可继续履行协议。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公费师范生未按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按违约处理。

第十二条 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满一学期后,可免试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由公费师范生本人向本科就读的部属师范大学提出申请,经任教学学校考核合格并批准,培养院校根据任教学学校工作考核结果、本科学习成绩等进行综合考核后,录取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非全日制形式学习专业课程。任教考核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的,授予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除上述情形以外,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研究生。

第十三条 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随意流动或调整工作单位。确有需要的,由市(州)教育局提出申请并经省教育厅同意后,按照全省事业单位现行人

员流动政策和管理权限办理流动手续，流动范围限于中小学校或中小学教育管理岗位。

第十四条 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在报考、学习、转专业、就业、读研、任教等环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要根据公费师范生学习和履约任教情况，对表现突出、取得优异成绩的予以表彰奖励。引导和鼓励省内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等，设立青海公费师范生专项奖学金或奖励基金，表彰奖励毕业后长期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公费师范生，支持和鼓励公费师范生长期扎根基层学校，潜心教书育人。

第十六条 青海籍公费师范生返青履约任教后，统一纳入全省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和省级培训计划。在落实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的同时，鼓励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制定公费师范生提升专项计划，支持公费师范生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

第十七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将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不断完善基层中小学校新入职教师学费奖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度提高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吸引公费师范生毕业后到农牧区基层中小学校任教。继续加强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将返青任教公费师范生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公费师范生到校任教营造良好环境。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由省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小组统筹规划，省教育厅、省委编办具体负责，按照“省级统筹、市（州）调剂、以县（市、区、行委）为主、动态调配”的原则，落实中小学教师编制“县域编制总量内一年一调，市（州）域按编制总量的一定比例统筹后三年一调”动态调整工作，在全省现有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量的空编内，落实公费师范生到中小学校任教所需编制。

第十九条 由省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小组统筹规划，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等部门根据职能，明确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师

范生公费教育工作开展。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公费师范生招生培养、就业指导、落实岗位、办理派遣、履约管理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公费师范生专项招聘政策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工作，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新进人员聘用手续等工作；省委编办负责在核定的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总量的空编内落实公费师范生到中小学校任教所需编制；省财政厅负责落实相关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要加强与各部属师范大学的沟通衔接，积极主动融入青海籍公费师范生职前培养进程。积极申报参与教育部县（区）建设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推动构建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与高校共同培养公费师范生的机制。

第二十一条 发挥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全省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体系。通过加快省属院校教师教育发展，强化教育援青、对口支援等途径，大力开展省级师范生公费教育。探索联合省外其他高水平师范生培养院校开展地方师范生公费教育，促进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开展。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并及时向青海籍公费师范生培养学校和社会通报督导情况。省教育厅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教育部及我省有关规定，对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推动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签订《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的青海籍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原签订《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且正在履约任教的青海籍免费师范生，一律依照公费师范生政策培养和管理，相关各方权利和义务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违反《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或已经按照规定程序解除协议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10月27日，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青海省促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青教师〔2010〕49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长江青海段水生生物保护

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18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青海是长江的发源地，是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必须肩负起保护三江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环境不受污染的重大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认真实施“一优两高”战略，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强化完善保护修复措施，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全面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树立红线思维，留足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水生生物保护和流域生态修复的实际需要，在重点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科学建立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管理。

——**落实保护优先，强化生态修复。**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把修复长江

生态环境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强化涉水工程监管，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修复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重点生态区的生态功能。

——**坚持全面布局，系统保护修复。**坚持江河湖泊、干支流有机统一的空间布局，把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放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中，全面布局、科学规划、系统保护、重点修复。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我省长江流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水域实现全面禁捕，保护区建设和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保护功能充分发挥；重要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重点地区生态环境修复取得实质性进展，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性增长。到2035年，我省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栖息生境得到全面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显著增长，水域生态功能有效恢复。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渔业水域生态修复。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通过采取闸口改造，建设过鱼设施、鱼类增殖站等措施，满足水生生物洄游习性和种质交换需求，消除已有不利影响，恢复原有生态功能，维护长江水域生态的完整性。科学制定鱼类人工增殖放流计划，合理确定放流种类和数量，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适宜规模。加强放流效果跟踪评估，开展标志放流和跟踪评估技术研究，为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二) 开展濒危物种保护行动。科学确定、适时调整我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保护等级,依法严惩破坏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实施以川陕哲罗鲑、欧亚水獭、黄石爬鮡、长丝裂腹鱼等为代表的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行动。针对不同物种的濒危程度和致危因素,制定保护规划,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全方位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

(三) 加强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与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水域开发利用的管理,严格限制并努力降低不利影响。涉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的规划和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水域生态环境系统整体性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统筹处理好开发建设与水生生物保护的关系。结合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加强长江流域4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促进水产种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四)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考虑青海生态地位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积极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和恢复。在全面落实好省上已建立的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政策的同时,多渠道、多层次呼吁国家统筹协调,尝试建立上下游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开展长江上游沱沱河、楚玛尔河、玛可河等重要支流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科学确定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补偿范围、补偿标准、补偿对象。加强涉水生生物保护区在建和已建项目督查,跟踪评估生态补偿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生态补偿措施到位、资源生态修复见效。

(五) 加强执法监管。加强立法工作,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部门协作、流域联动、交叉检查等合作执法和联合执法机制,提升重点水域和交界水域管理效果。加快建立省内、省际重点水域执法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犯罪行为。强化水域污

染风险预警和防控,及时调查处理水域污染和环境破坏事故。健全执法检查 and 执法督察制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责任。加强外来物种管理,严禁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或有转基因成分的物种,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和种质资源污染。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加强对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以政府为主体,各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共同参与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纳入到政府延伸绩效管理体系,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强大合力,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二) 强化保护投入。各级政府根据大保护需要,创新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对我省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鼓励企业和公众参与长江水生生物保护事业,探索建立多主体参与、多元化融资、精准化投入的体制机制,为水生生物保护提供资金保障。

(三) 加强科技支撑。各相关科研部门加强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的生物学研究,攻克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的技术瓶颈,通过人工繁殖、驯养、放流等配套技术,逐步恢复不同区域、不同物种的天然种群。建立珍稀濒危物种基因库,加快开展物种基因收集、保存、扩繁等方面工作,探索利用现代基因技术提高保护水平的方式方法。开展生态修复技术集成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水生生物保护模式和技术。

(四) 提升监测能力。全面开展省内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本底调查,准确掌握水生生物资源、栖息地以及濒危程度状况。健全水域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装备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运行保障体系,提高监测系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水域生态环境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促进信息

共享和高效利用。

(五) 营造舆论氛围。我省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是一项社会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共同努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张贴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民众

水生生物保护意识，增进人们对水生生物的关注和关爱，为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扶贫局关于支持江苏省社会力量在青海 投资兴业参与产业扶贫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8〕18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扶贫局《关于支持江苏省社会力量在青投资兴业参与产业扶贫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支持江苏省社会力量在青海投资兴业 参与产业扶贫的若干意见

省扶贫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吸引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力量来我省投资兴业，参与产业扶贫，提升省际区域合作水平，凝聚脱贫攻坚合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国办发

〔2014〕58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开发〔2017〕6号）要求，现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一) 落实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对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在我省投资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公室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相关规定的,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 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42号)精神,对在我省投资的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中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给予相关税收减免优惠。(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 凡在我省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贫困地区以及其合作重点区域投资的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按照所在区域投资优惠待遇,享受相关减免等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成本。(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四) 落实企业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等扶贫公益事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在我省开展产业扶贫的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益性捐赠准予税前扣除。(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

二、强化项目支持政策

(五) 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在我省的投资项目,享受省、市(州)重点项目相关支持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要素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

州市人民政府)

(六) 对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在我省投资的重点产业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明确办结时间,保障项目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和运行条件,执行当地水价、电价、气价优惠政策,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 江苏省企业投资产业扶贫类项目,属于省级财政专项支持范围的,可优先申报,并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局)

(八) 对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口设备减免税、节能环保支持、民企贷款贴息等优惠条件的江苏省在我省投资项目,由相关部门依照职责,优先加快办理。(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九) 对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参与的扶贫协作项目,可根据项目不同性质、投资规模和扶贫效果等,采取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直接补助等方式,安排一定额度的扶贫协作项目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十) 引导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在我省投资兴业、参与产业扶贫的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不断完善对江苏省援青企业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与江苏省分行合作,为江苏省企业在我省投资项目提供优惠贷款和其他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开行青海省分行)

(十二) 统筹利用省级相关产业基金, 对符合条件的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在我省投资扶贫产业项目进行支持。充分利用省、市(州)、县三级融资担保平台, 为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在我省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简化担保手续、提升服务效能。鼓励江苏省上市公司支持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 鼓励江苏省行业龙头企业对我省贫困地区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扶贫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 积极帮助江苏省企业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上市融资。做好符合条件的江苏省在青海企业的上市辅导培育工作。鼓励江苏省企业在我省贫困地区注册设立独立法人公司, 支持其上市挂牌和债券融资。**(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证监局)**

四、提供用地服务保障

(十四) 对江苏省企业在我省投资项目,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 使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给与适度倾斜。对扶贫产业项目, 按照“应保尽保”原则, 积极做好用地服务保障工作, 全力保障建设用地。**(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 借鉴兄弟省份先进经验, 积极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以地入股等方式, 优化土地供应方式。**(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全面落实人才激励政策

(十六) 对江苏省来我省投资兴业和开展产业扶贫的高层次人才, 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整合各类引进人才专项资金, 支持江苏省来青海投资设立的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七) 优化高层次人才保障服务。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统筹解决其住房问题, 并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费用, 妥善解决其在青海工作期间随迁家属和子女的就业、教育、医疗等问题, 为其在青海生产生活提供便利。**(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 支持江苏省来我省投资兴办的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以销售收入分成、利润分成、职工入股等方式创新分配方式, 激发“双创”人才积极性。**(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大劳务培训力度

(十九) 江苏省企业在我省贫困地区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 需要开展岗前培训的, 由项目所在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列入年度就业促进计划, 给予一定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 统筹利用本地劳务输出、就业培训和职业教育等平台资源, 为江苏省企业、个人、社会组织等积极组织提供岗前技能培训服务。**(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扶贫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强化招商引资服务

(二十一) 面向江苏省加大定向招商引资力度, 积极做好项目推介、产品展销和市场考察等相关投资促进工作, 进一步出台和完善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 可享受项目所在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 对江苏省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 对重点投资项目建立“一事一议”协调服务机制, 及时妥善解决江苏省企业在我省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及单位要依据本意见制定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于2019年1月中旬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局要加强督查, 组织开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调研评估, 逐年报告执行结果, 适时提出调整完善建议, 共同抓好落实。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政报》2018 年刊登文件总目录

文件名称

期·页

文件名称

期·页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于 2017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02 · (3)

省政府令

青海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
 0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
 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11 · (3)

省政府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转聘谢承华、斗尕馆员为荣
 誉馆员的决定 01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第五批省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通知
 01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青海省第三次全国土地
 调查的通知 01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基层开具涉及群众
 办事创业证明的决定 01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各类产业园区改革和创
 新发展的意见 02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奖励完成 2017 年度计划生
 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0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及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
 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03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的通知 03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

则的通知 03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征收和归属
 问题的通知 03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
 征收范围的通知 03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2017 年度全省
 信访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03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省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 04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04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
 奖励的决定 05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暂缓执行青政〔2018〕18 号
 文件的通知 05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十二次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05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的实
 施意见 06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06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工
 作考核优秀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通报
 07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青海省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工作的通 08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08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证照分

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09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	11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给省农牧厅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12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2016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励的决定	12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涉税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主体的通知	1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	1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13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13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37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13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14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实施意见	14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杨皓然等30名同志2017—2018年度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决定	16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六届中小学“十杰教师”“十杰校长”的决定	16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8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18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19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体虎等5名同志“青海学者”称号的决定	19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纪晓晶、切阳什姐及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的决定	19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21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3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	23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23 · (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法制办关于认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指导意见的通知	01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关于青海省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01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01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01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01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2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03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	

- 发展的实施意见 03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广支持
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
..... 03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区域性股
权市场监督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 03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省
工业经济运行等先进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 03 ·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政府领导领衔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
..... 04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
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04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科技
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04 · (2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百
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04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藏青工业园区协
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04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实行最严
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 04 ·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
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04 ·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04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中国(青
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05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公共
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 05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重大
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
方案的通知 05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
服务业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 05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民生实
事工程及任务分工的通知 05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
彻落实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
计划(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05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卫生职业技
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06 · (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牦牛产业发
展的实施意见 06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公务
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 06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城镇人
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06 · (2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国有企业
违法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 06 · (3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青海省锂电产业
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 06 ·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造林机制激
发国土绿化新动能办法的通知
..... 06 · (4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
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06 · (4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07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九届中国·青
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 07 ·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五届环青海湖

(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总体方案的通知 07 · (15) 09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全省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责任的通知 07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09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07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节能“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通报 10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07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 · (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07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07 · (3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10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 2018 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07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工作意见的通知 10 · (2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粮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08 ·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内东部地区对口支援青南地区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08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10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意见的通知 08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网络升级的通知 10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通知 08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11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组织运行方案的通知 08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2018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11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青海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08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 2018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的通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11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 (44)	作的实施意见	13 · (4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旅游绿色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12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的通知	14 · (1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常态化治理“文山会海”的通知	12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14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气象局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方案的通知	12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青海省藏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4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 (2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	13 · (2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通知	14 · (2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13 · (2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支持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3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4 · (4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13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小组的通知	15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夏秋季攻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证明事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13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的通知	15 · (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州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15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15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畜禽养殖	

-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5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 (4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15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加快推进农畜产品品牌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16 ·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德令哈市、湟源县城、大格勒乡等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予以表扬的通报 16 · (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 16 ·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项目生成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青海省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柴杞”品牌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3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 16 · (3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牦牛产业发展标准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6 · (4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学者”计划领导小组的通知 16 · (4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17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17 ·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9—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17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的指导意见 17 · (2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
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 (2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引调水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 (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轻工业产品包装高质量发展论坛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 17 ·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特色小镇和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7 · (3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第十七届环湖赛筹备组织工作突出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 17 ·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及专业结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7 · (3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重点事项和重点风险提示手册》和《青海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事项及重点风险提示手册》的通知 17 · (3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湿地名录管理
办法的通知 18 ·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
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 18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
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核能开
发利用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
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
见 18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的通知 18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支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18 ·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18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百项万亿”重大工程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 19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 (3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二十条(暂行)的通知 19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查严管严防非洲猪瘟工作的紧急通知 19 · (4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大力发展青海省跨境人民币业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20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项目生成年活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重大前期项目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21 ·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牦牛和青稞产业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1 · (4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信息进村入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 (4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八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州)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省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青南地区医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2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23 · (3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电网项目前期工作优化项目建设环境政策措施的通知 23 ·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两节”期间为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和提高2019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23 ·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全省纯碱产业整合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3 · (3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为全省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非洲猪瘟防控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23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23 · (4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的通知 23 · (47)

省政府 2018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 日至 2 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广东学习考察，分别召开了广东青海工作座谈会和青海深圳工作座谈会。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希，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马兴瑞，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参加。广东省领导林少春、张硕辅，广州市市长温国辉，青海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王黎明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4 日 省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省长刘宁监誓。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宣布宪法宣誓仪式开始，全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副省长严金海、匡湧、王黎明、杨逢春、张黎参加仪式。

●4 日 省长刘宁在西宁会见来我省调研“引黄济宁”工程前期工作的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岳中明一行。副省长严金海一同会见。

●4 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百项堵点疏解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4 日 副省长张黎到青海广播电视台跟进指导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与青海广播电视台领导班子研究谋划进一步提升节目质量，加快青海广播电视事业高质量发展务实举措。

●6 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2019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峰会筹备、悬挂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光荣牌等工作。

●7 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

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专程赴海西州天峻县木里矿区，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导检查木里矿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参加调研。

●7 日 天九共享控股集团捐助 100 万元支持刚察县残疾人事业发展捐赠仪式在海北州举行。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出席仪式并讲话。

●10 日 省委书记、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研究了推动我省藏医药高质量发展工作，审议了《青海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规则》《青海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省长、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刘宁出席会议。

●10 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主持召开座谈会并讲话。

●11 日至 13 日 省长刘宁到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系统调研并看望干部职工。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严金海、王黎明分别参加调研。

●11 日至 12 日 副省长匡湧赴海南州共和县就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重大要求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学校、医院、保障房、养老机构、扶贫安置点和产业园等实地开展调研督导，并慰问贫困群众。

●11 日 “数字青海”科技论坛暨“三江

源国家大数据基地”发布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发布会并致辞。

●12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到青海民族大学宣讲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前，王建军参观了校史馆、藏学研究院、民族宗教研究院文献室，详细了解了学校的发展规划。省领导王予波、于丛乐参加上述活动。

●12日 省政府召开外交部青海省全球推介活动筹备工作协调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 省政府召开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对加强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扶贫产业发展暨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会。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 全省藏传佛教和谐寺庙优秀僧尼暨寺庙社会管理工作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仁青加，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会议。副省长王正升主持会议。

●13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至14日 副省长张黎到互助县调研民生保障改善和脱贫工作。

●14日至15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格尔木市，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重大要求以及盐湖资源、新能源产业、数字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4日 2018年“江小白杯”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冰壶精英赛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

练基地滑冰馆开幕。副省长王正升宣布开幕。

●17日 省政府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及省委常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年底相关工作。省政府党组书记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王予波、严金海、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参加会议，匡湧列席会议。

●18日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和在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等集中收听收看大会直播盛况，聆听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

●18日至19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海北州祁连县阿柔乡大拉洞—柏杨沟煤矿、央隆乡玉石沟煤矿，调研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和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18日 全省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暨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PPP项目贷款合同签订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仪式。

●18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至20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海南州兴海、贵南两县，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力度重大要求以及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调研。

●2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卫生人才工作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0日至21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海西州德令哈市调研柴达木循环经济工作。

●20日 省国资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副

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0日至21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果洛州玛沁县，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1日 科技部和青海省人民政府2018年部省工作会商会议暨新一轮会商合作议定书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科技部部长王志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王志刚和省长刘宁签署科技部与青海省新一轮会商合作议定书。科技部副部长黄卫主持会议，副省长张黎通报上一次部省会商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对推动本次会商事项的有关说明。

●21日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 省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青南地区医疗工作动员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对省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青南地区医疗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座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座谈会。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以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等出席会议。

●24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学习贯彻落实工作作出部署。省长刘宁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5日 省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宁主持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介绍了2018年支援帮扶合作交流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省领导王晓、严金海、于丛乐、尼玛卓玛、王黎明、田锦尘、

张文魁出席会议。

●25日 副省长韩建华前往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救援系统有关单位、西宁市重点商业场所，调研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训练执勤情况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25日 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移交仪式在海东市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移交仪式并讲话。

●25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岁末年初公安工作。

●25日 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动员暨培训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省委书记、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召开领导小组2018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今年全省脱贫攻坚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省长、领导小组组长刘宁，副省长严金海，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

●2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府党组成员严金海、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出席会议。

●26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省粮食安全和2018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等事项。会议还研究了2018年度科学技术奖评审、青年发展中长期规划、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等事宜。

●26日 青海消防救援总队授旗授衔和换装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仪式并讲话。

●26日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在

西宁会见中铝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铝股份总裁卢东亮一行。

●26日至27日 副省长田锦尘在果州玛多县，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重要讲话指示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调研。

●2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在西宁市调研。先后前往国电投太阳能电力西宁分公司及西宁市黄河上游光伏产业技术中心、中国联通三江源大数据基地、西宁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西宁市智慧党建体验中心、市民中心项目和凤凰山快速路，实地调研指导工作。省领导王晓、王予波、于丛乐参加调研。

●27日 青海省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长、领导小组副组长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领导小组副组长阎柏，副省长、领导小组副组长杨逢春出席会议。

●27日 青海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青海省学生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开幕。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

●27日 副省长王黎明前往青海大美甘河工业园区调研尾气综合利用制烯烃等项目，实地查看甲醇制烯烃、聚丙烯等装置现场，详细询问了项目建设进展、运营管理及融解等情况。

●27日至2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在玉树市、称多县调研社会治理工作。

●27日 2015—2016年度青海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颁奖大会召开。副省长张黎出席颁奖大会并宣读省政府表彰决定。

●28日 省工商联召开十一届三次执委会议。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阿里巴巴寻味青海兴农扶贫大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匡湧，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方建生出席会议并启动该兴农扶贫项目。

●28日 全省民营企业“百企帮百村 百企联百户”精准扶贫行动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出席会议。

●29日 省政协举行新年茶话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茶话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仁青加出席茶话会。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茶话会。

●29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参观青海科技事业发展60周年成就展，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致以新年问候。省领导于丛乐、张黎一同参观。

●29日 青海省政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共同推进青海省核能供热和核电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省长刘宁与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中国核工业集团董事长余剑锋、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刘国跃共同签约，陈旭、余剑锋、刘国跃及国家能源局核电司负责人分别致辞。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签约仪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田锦尘介绍了协议起草制定有关情况。

●29日 省长刘宁带队检查考核西宁市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汇报了西宁市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市纪委有关人员汇报了纪委班子履行监督责任情况。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